

106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節能減碳創意教案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中華民國99年6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37311號令頒布「環境教育法」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19122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響應政府全面落實節能減碳計畫，期由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節能減碳創意教案徵選活動中篩選較優教案，延續「創意綠能2016」，發展永續綠能校園，供中等學校融入課程教學使用，以提升學生環境教育知能，俾利落實環保教育，並達到愛護地球目標。

參、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承辦單位：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伍、主題：健康綠能2017。

陸、徵稿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柒、比賽辦法：

一、以現行課綱之相關課程，編撰及製作以「2~8節」為限之教案及輔助教具。

二、個人或團體(以2~3人為限)均可參賽。

捌、教案競選說明：

一、作品內容：

(一)應能確實掌握課綱之相關課程內容，將之融入教學活動，並能普遍運用於實際教學。

(二)活動設計應清楚明確，包含教學活動設計之作品名稱、教學主題、教學目標、適用對象、教學領域(科目)、教學架構、課程綱要對照、材料單、機具表、配合活動、評量要點、教學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作品格式：

(一)包含報名表(附件一)、授權同意書(附件二)、活動設計表(附件三)。

(二)含教案書面資料及其電子檔案(以WORD格式儲存)。

(三)得附上教學活動中使用之媒體輔助資料，以照片、光碟、錄音帶及錄影帶方式呈現為限。

(四)教學活動設計之時數以2~8節為限。

玖、截止收件日期：106年5月19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徵稿收件資訊：掛號郵寄至70263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106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節能減碳創意教案徵選」。

拾壹、投稿相關表件（詳見附件）。

拾貳、參賽所需相關表件及格式，請至國立臺南高商專屬網站下載與瀏覽，網址：<http://www.tncvs.tn.edu.tw/green/>。

拾參、聯絡人：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徐鳳均老師 06-2617123轉525。
邱貴芬組長 06-2617123轉512。

傳 真：06-2636202。

E-mail：green@mail.tncvs.tn.edu.tw。

拾肆、評審流程及評分標準：

一、審查流程：

步驟	工作流程	作業內容	期限
1	報名及收件	繳交資料內容包含如下： 1. 報名表一張。 2. 授權同意書一份。（若為團體則每位成員都要填寫一張） 3. 書面教案一式三份。 4. 教案光碟一式三份。（包含教案電子檔及媒體輔助教具， <u>參賽者姓名資料請勿置於光碟內，以求匿名審查公平性</u> ） 5. 其他：如有大型教具，請拍照並置於光碟內。	106年4月15日至5月19日
2	初審	資料彌封後，交予三位評審進行書面審查，甄選前6名入圍複審。	106年5月26日至6月3日
3	複審	請前6名入圍者，採現場教案說明方式進行複審（詳細時間及地點由承辦單位另專函通知），並依評審意見修正教案後確定最後名次。	106年6月12日至6月16日
4	公告	得獎名單將公布於國立臺南高商專屬網站，並發函得獎者。	106年6月底前公告

二、評分標準：

評分類別	評分項目說明	總百分比
教案部份	1. 符合課綱內容	50%
	2. 適合之教學目標	
	3. 多元的活動設計	
	4. 具啟發性的教學策略	
	5. 能提高學習動機	
	6. 教材能融入實際教學	
	7. 能延伸教學相關資源	
輔助教具部份	1. 能提供多元輔助教具、操作指引清楚	30%
	2. 製作或選擇適當的媒體	
	3. 原創性、實用性及容易製作的輔助教具	
評量設計	1. 評量方式能與學習目標及教材內容相契合	20%
	2. 評量之說明或附件清楚、貼切	

拾伍、獎勵辦法：

一、獲獎獎品

獎項	件數	獎勵方式
第一名	1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紙及三萬元商品禮券
第二名	1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紙及兩萬元商品禮券
第三名	1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紙及一萬元商品禮券
佳作	3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乙紙及六千元商品禮券
*參加獎	若干件	精美禮物一份

二、獲獎教師由服務學校予以敘獎，服務學校校長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予以敘獎。

三、邀請獲獎教師及服務學校校長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務會報公開頒獎，並發行電子報公開表揚。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凡獲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該作者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擁有重製、公布、發行及利用等權利，獲獎者應予以無償配合。獲獎作品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經查證屬實，將被取消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如涉及違法，其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

參加者自行負責。

二、獲選者須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習活動講授獲獎教案，以供全國各科教師參考，俾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

三、若作品水準或件數不足，評審可視情況調整獎項或予以從缺。

四、所繳交之甄選資料承辦學校恕不退回，請自存備份。

拾柒、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竟事宜得適時補充。